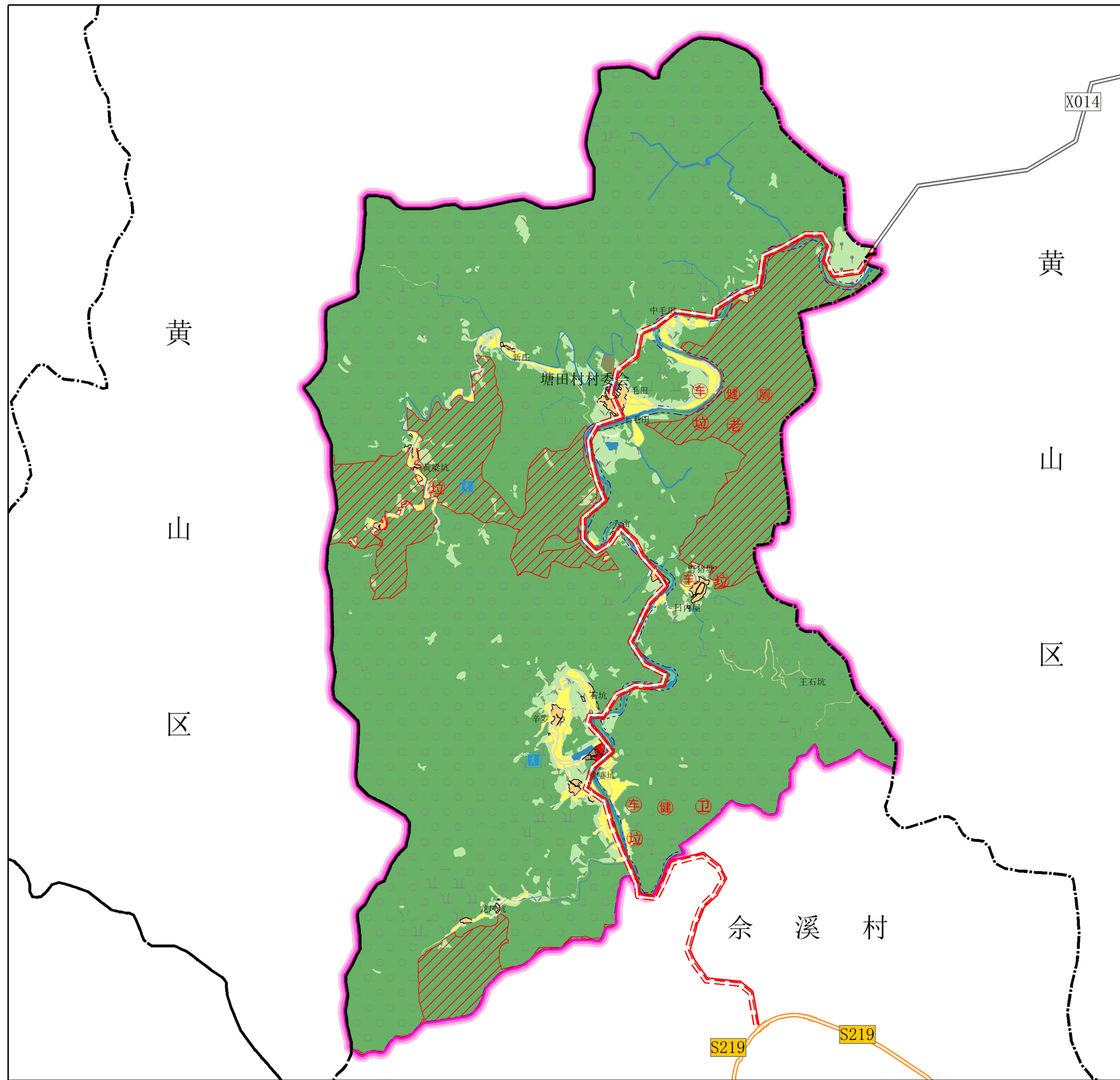


黟县宏潭乡塘田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村庄在乡镇的位置

指北针 比例尺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竹林地	水工设施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其他草地	茶园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内陆滩涂	水库水面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文化用地	农村宅基地	沟渠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供水用地	商业用地	河流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公路用地	坑塘水面	裸土地	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园地	水田	裸岩石砾地	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
工业用地	旱地	机关团体用地	村庄建设边界
广场用地	教育用地	采矿用地	宅基地建设范围线
物流仓储用地	特殊用地	通信用地	洪涝风险控制线
县界	乡(镇)界	村界	村委会
过境道路	主要道路	扩建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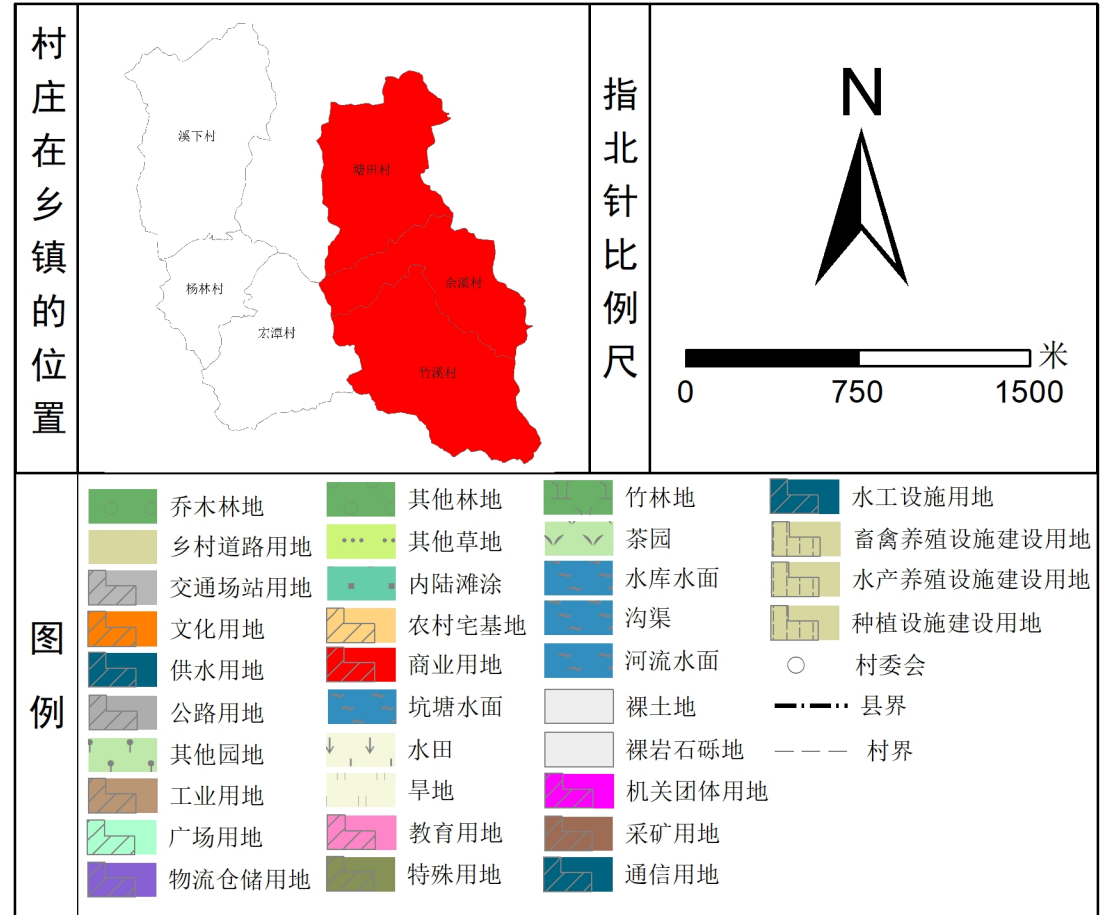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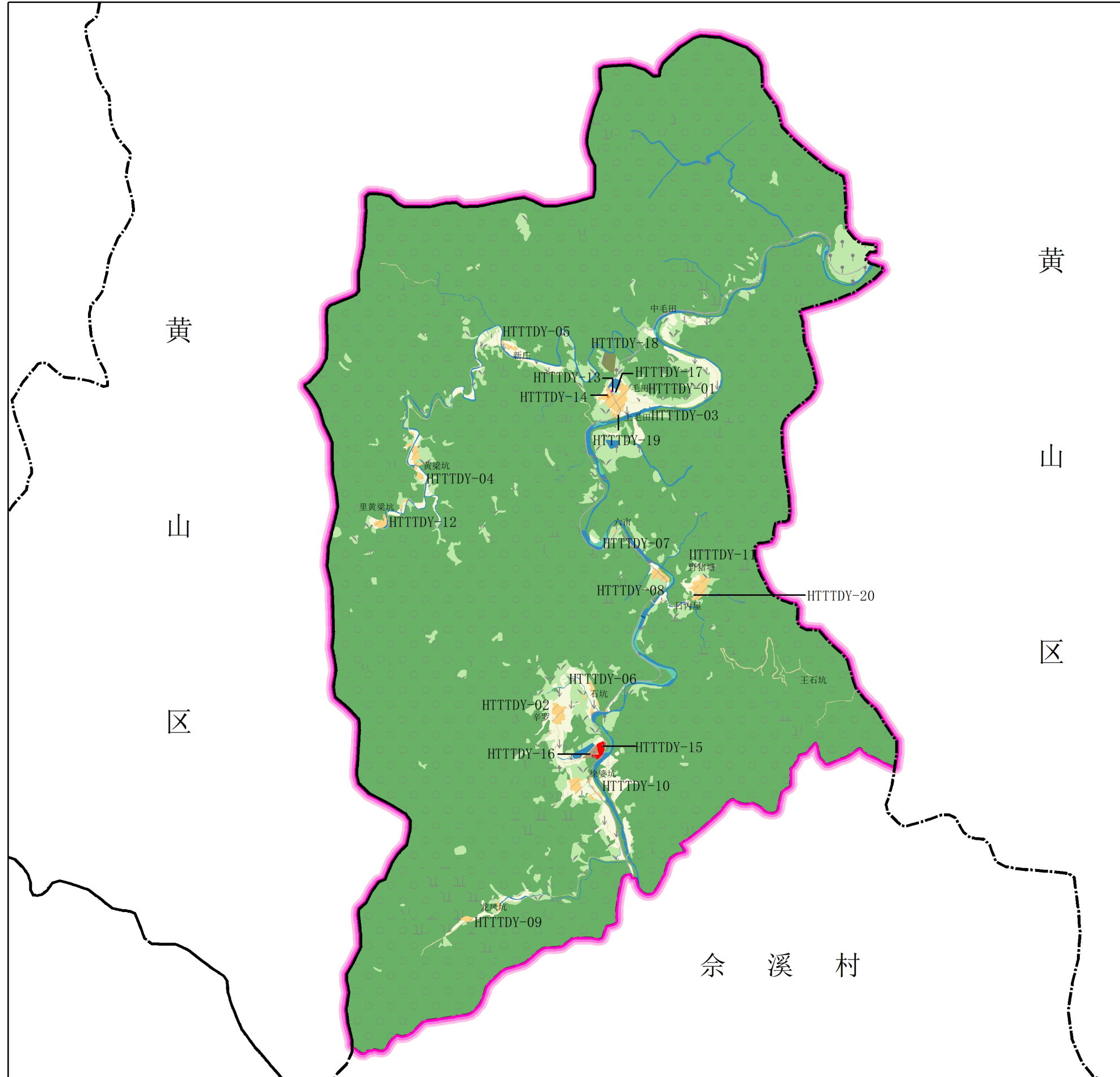
便民商店	公交站台	卫生室	应急避难场所	村邮站
停车场	公共厕所	变压器	垃圾中转站	污水处理设施
健身广场	公共服务中心	图书室	垃圾收集点	老年活动中心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规划地类	规划基期年(2020年)		规划目标年(2035年)		变量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国土总面积	2191.21	100.00	2191.21	100.00	0.00		
耕地	46.33	2.11	45.47	2.08	-0.86		
园地	102.43	4.67	101.27	4.62	-1.16		
林地	1983.97	90.54	1983.87	90.54	-0.10		
湿地	3.51	0.16	3.51	0.16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外的道路用地)	6.38	0.29	6.38	0.29	0.00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07	0.00	0.07	0.00	0.0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居住用地	10.74	0.49	10.58	0.48	-0.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0.03	0.00	0.03	0.00	0.00
		文化用地	0.11	0.01	0.05	0.00	-0.06
		教育用地	0.10	0.00	0.00	0.00	-0.10
	商业服务用地	0.00	0.00	0.70	0.03	0.70	
	工业用地	0.26	0.01	0.47	0.02	0.21	
	乡村道路用地(村庄范围内的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27	0.01	0.27	0.01	0.00	
	交通运输用地	0.00	0.00	0.03	0.00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	0.00	0.12	0.01	0.12	
留白用地	0.00	0.00	0.07	0.00	0.07		
村庄范围内(203)的其他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5.73	0.26	5.86	0.27	0.13	
公用设施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0.06	0.00	0.06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	0.00	1.29	0.06	1.29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16.09	0.73	16.09	0.73	0.00	
	坑塘水面	1.79	0.08	1.67	0.08	-0.12	
	沟渠	13.34	0.61	13.34	0.61	0.00	

黟县宏潭乡塘田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村庄单元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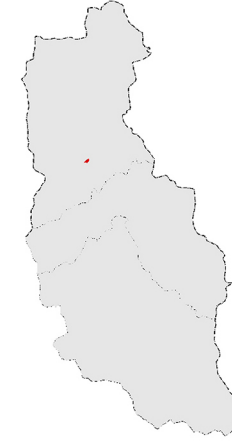


村庄单元划分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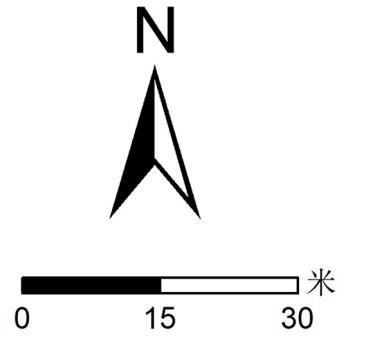
宏潭乡塘田村村庄单元划分								
单元总人口		735人						
总用地面积		2191.21公顷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53公顷							
	名称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高度 (m)	备注
	毛田	提升型	HTTDDY-01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辛罗	稳定型	HTTDDY-02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下毛田	稳定型	HTTDDY-03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黄梁坑	稳定型	HTTDDY-04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新庄	稳定型	HTTDDY-05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石坑	稳定型	HTTDDY-06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六亩	稳定型	HTTDDY-07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白内屋	稳定型	HTTDDY-08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龙凤坑	稳定型	HTTDDY-09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徐婆坑	稳定型	HTTDDY-10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野猪塘	稳定型	HTTDDY-11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里黄梁坑	稳定型	HTTDDY-12	居住用地	—	≤1.2	≤12.5	集中居住点
	留白用地	本次规划留白用地0.69公顷，其中0.07为点位留白，0.62为指标留白。						
	城镇住宅用地	—	—	—	—	—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	—
	机关团体用地	—	HTTDDY-13	机关团体用地	0.03	≤1.2	≤10	—
	文化用地	—	HTTDDY-14	文化用地	0.05	≤1.2	≤10	闲置小学，做活为村史馆
	商业用地	—	HTTDDY-15	商业用地	0.70	≤1.2	≤10	新建粮食收储烘干基地
工业用地	—	HTTDDY-16	工业用地	0.47	≥1.0	—	茶叶加工厂	
广场用地	—	HTTDDY-17	广场用地	0.12	—	—	—	
特殊用地	—	HTTDDY-18	特殊用地	1.29	—	—	公墓	
交通场站用地	—	HTTDDY-19	交通场站用地	0.01	—	—	与三调不符，现状停车场	
交通场站用地	—	HTTDDY-20	交通场站用地	0.02	—	—	野猪塘新建停车场	
减量化指标	农村宅基地用地减少0.16公顷							
耕地保有量	45.47公顷							
基本农田规模	41.48公顷							
设施农用地规模	类型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备注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HTTDDY-21	0.05	严格控制设施建设用地规模，不得改变设施性质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HTTDDY-22	0.02	严禁扩大用地范围，禁止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居民建筑	住宅一般不超过3层，皖南片区住房建筑风貌宜采用徽派建筑风格，在保持粉墙黛瓦整体风貌的基础上，尽量吸取传统徽派建筑元素，注重与整体地理人文环境相融合。							
公共建筑	公共建筑可以集合地域特色文化，建筑形式应顺势，建筑形式和形制可以灵活多样，建筑高度建议不超过18米，应与山区地貌相融合。							
公共设施	按照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进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打造慢生活生产生活服务圈							
公用设施	在保留类居民点配置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综合防灾减灾等内容							
备注	本图则可根据村庄设计方案予以调整修订，未来实施过程中遇到村民意愿调整，适时启动图则修订							



重点区域在村庄的位置



指北针
比例尺



图例

- | | |
|--------|---------|
| ① 特色民宿 | ⑤ 景观亭 |
| ② 采摘茶园 | ⑥ 茶叶加工场 |
| ③ 茶园 | ⑦ 广场 |
| ④ 茶园小路 | |

黟县宏潭乡塘田村村庄规划（2021—2035年）

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	珑溪山茶旅民宿	产业发展	塘田村	7041.32	2024年	
2	公路扩建	基础设施	X014	1310.07	2022年	
3	村庄部分道路硬化		全村村民组	/	2025年	
4	配套停车场建设		野猪塘0.02公顷	198.21	2023年	
5	村民组污水管网建设		各居民点	/	2025年	
6	卫生室整修		公共服务设施	各中心村	/	2025年
7	沟渠清淤工程	生态修复	村域	133400.00	2025年	
8	河流水面生态修复		村域	160900.00	2025年	
9	坑塘修复工程		村域	16700.00	2025年	
10	耕地和永农整治	国土综合整治	村域	454700.00	2025年	
11	闲置房屋整理		各居民点	/	2025年	
12	农村道路整治		村域	/	2025年	
13	垃圾分类工程	人居环境整治	村域	/	2025年	
14	卫生改厕工程		村域	/	2025年	
15	景观绿化工程		村域	/	2025年	
16	外立面墙整治		村域	/	2025年	
17	房前屋后乱搭乱建整治		村域	/	2025年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 and 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塘田村耕地保有量共计45.47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41.48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塘田村园地共计101.27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地：塘田村林地共计1983.87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湿地：塘田村湿地3.51公顷。主要是陆地和水域的交汇处，水位接近或处于地表面，或有浅层积水，且处于自然状态的土地，规划期须加强保护，禁止改变用途。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塘田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共计6.45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6) 居住用地：塘田村居住用地共计10.58公顷。主要用于农村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塘田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8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文化、卫生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8) 商业服务业用地：塘田村商业服务业用地0.70公顷。主要用于商业、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

(9) 工矿用地：塘田村工矿用地0.47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生产。

(10) 交通运输用地：塘田村交通运输用地共计6.16公顷。主要用于公路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建设。

(11) 公用设施用地：塘田村公用设施用地共计0.06公顷。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排水、环卫、水工等设施建设。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塘田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共计0.12公顷。主要用于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禁止用作其他用途。

(13) 特殊用地：塘田村特殊用地共计1.29公顷，主要用于文物古迹等特殊性质的土地。

(14) 留白用地：塘田村留白用地共计0.69公顷，其中用途留白0.07公顷、指标留白0.62公顷。主要用于暂不明确规划用地，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直接使用。在用地项目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5) 陆地水域：塘田村陆地水域共计31.10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河流、湖泊、水库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